

立法院第 8 屆第 1 會期第 13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 41 年 9 月起編號)
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23 日印發

院總第 220 號 委員提案第 13658 號

案由：本院委員陳其邁、楊曜、林世嘉等 20 人，為配合法院組織法於 1989 年修法時之用語修正，爰提出「海上捕獲法庭審判條例第五條及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」。是否有當？敬請公決。

說明：法院組織法於 1989 年修正時，已將原先之「推事」改為「法官」。惟本法於法院組織法修正迄今，仍未全面將「推事」之用語予以修正。為配合法院組織法之用語，爰將本法「推事」之用語修正為「法官」，以維持法體系的一致性。

提案人：陳其邁	楊 曜	林世嘉		
連署人：黃偉哲	高志鵬	吳秉叡	吳宜臻	林淑芬
	劉建國	姚文智	李應元	黃文玲
	葉宜津	許忠信	許智傑	鄭麗君
	林岱樺	段宜康		田秋堇

海上捕獲法庭審判條例第五條及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第五條 初級海上捕獲法庭庭長，以所在地高等法院院長或高等法院分院院長兼充，同庭主任檢察官，以所在地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或高等法院分院首席檢察官兼充；均由總統任命之。</p> <p>審判官由行政院於左列人員中呈請總統任命兼充：</p> <p>一、高等法院或其分院法官四人至五人。</p> <p>二、海軍中校以上軍官三人至四人，其中一人至二人為海軍軍法官。</p> <p>三、外交部高級薦任部員一人至二人。</p> <p>檢察官以高等法院或分院檢察官兼充，由行政院呈請總統任命之。</p> <p>書記官由高級海上捕獲法庭庭長及同庭主任檢察官，於高等法院及檢察處或分院及檢察處書記官中分別委任兼充，並於其中得各遴選一人或二人專任。</p> <p>通譯由高級海上捕獲法庭庭長會同主任檢察官遴選二人至三人專任。</p>	<p>第五條 初級海上捕獲法庭庭長，以所在地高等法院院長或高等法院分院院長兼充，同庭主任檢察官，以所在地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或高等法院分院首席檢察官兼充；均由總統任命之。</p> <p>審判官由行政院於左列人員中呈請總統任命兼充：</p> <p>一、高等法院或其分院推事四人至五人。</p> <p>二、海軍中校以上軍官三人至四人，其中一人至二人為海軍軍法官。</p> <p>三、外交部高級薦任部員一人至二人。</p> <p>檢察官以高等法院或分院檢察官兼充，由行政院呈請總統任命之。</p> <p>書記官由高級海上捕獲法庭庭長及同庭主任檢察官，於高等法院及檢察處或分院及檢察處書記官中分別委任兼充，並於其中得各遴選一人或二人專任。</p> <p>通譯由高級海上捕獲法庭庭長會同主任檢察官遴選二人至三人專任。</p>	<p>有鑑於法院組織法於 1989 年修正時，已將原先之「推事」改為「法官」，基此，爰配合法院組織法之用語，將本條「推事」修正為「法官」。</p>
<p>第六條 高級海上捕獲法庭庭長，以最高法院院長兼充，同庭主任檢察官，以最高法院檢察長兼充；均由總統任命之。</p> <p>審判官以最高法院法官六人，海軍上校級以上軍官二人，海軍上校級以上高級軍法官一人，外交部簡任部員二人兼充，均由總統任命</p>	<p>第六條 高級海上捕獲法庭庭長，以最高法院院長兼充，同庭主任檢察官，以最高法院檢察長兼充；均由總統任命之。</p> <p>審判官以最高法院推事六人，海軍上校級以上軍官二人，海軍上校級以上高級軍法官一人，外交部簡任部員二人兼充，均由總統任命</p>	<p>有鑑於法院組織法於 1989 年修正時，已將原先之「推事」改為「法官」，基此，爰配合法院組織法之用語，將本條「推事」修正為「法官」。</p>

立法院第 8 屆第 1 會期第 13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

<p>之。</p> <p>檢察官以最高法院檢察官兼充，由總統任命之。</p> <p>書記官由高級海上捕獲法庭庭長及同庭主任檢察官，於最高法院及檢察署薦任書記官中分別薦任兼充，並於其中得各遴選一人專任。</p>	<p>之。</p> <p>檢察官以最高法院檢察官兼充，由總統任命之。</p> <p>書記官由高級海上捕獲法庭庭長及同庭主任檢察官，於最高法院及檢察署薦任書記官中分別薦任兼充，並於其中得各遴選一人專任。</p>	
--	--	--

立法院第 8 屆第 1 會期第 13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